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执行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取暖、高等教育、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负责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工作；监督管理社会养老机构。

(6) 执行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乡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创新社会组织治理方式。

(8) 负责实施民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1)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城中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1.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9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147.7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31.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31.02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31.02	支 出 总 计	9631.0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9631.02		9631.0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631.02	311.65	931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99	279.13	9184.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30	231.55	667.75			
2080201	行政运行	231.55	231.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08		21.0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7.84		497.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8.83		14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7	4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	1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	1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	7.2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	10.19				

20810	社会福利	3169.76		3169.76			
2081001	儿童福利	44.86		44.86			
2081002	老年福利	3124.00		3124.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90		0.9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1.98		501.9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1.98		501.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58.48		3258.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58.48		3258.48			
20820	临时救助	1023.60		1023.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1.00		1001.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60		22.6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3.29		433.2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3.29		433.2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4.00		3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00		3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1	0.11	9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1	0.11	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3	13.23	134.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50		134.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4.50		134.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	13.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	13.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预算
一、本年收入	9631.02	一、本年支出	9631.02	9631.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3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99	9463.99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73	147.7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31.02	支 出 总 计	9631.02	9631.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631.02	311.65	931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99	279.13	9184.87
	02		民政管理事务	899.30	231.55	667.75
		01	行政运行	231.55	231.55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08		21.08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97.84		497.84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8.83		148.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7	47.4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	15.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5	14.5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	7.2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	10.19	
	10		社会福利	3169.76		3169.76
		01	儿童福利	44.86		44.86
		02	老年福利	3124		3124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90		0.90
	11		残疾人事业	501.98		501.98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1.98		501.9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258.48		3258.48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58.48		3258.48
	20		临时救助	1023.60		1023.6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1.00		1001.0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60		22.6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3.29		433.29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3.29		433.29
	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00		34.00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4.00		34.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1	0.11	96.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1	0.11	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	19.2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9	19.29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	6.59	
		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	3.8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	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73	13.23	134.5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4.50		134.5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4.50		134.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	13.23	
		01	住房公积金	13.23	13.23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11.65	293.41	18.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46	264.46	
	01	基本工资	45.49	45.49	
	02	津贴补贴	48.10	48.10	
	03	奖金	12.88	12.88	
	07	绩效工资	30.93	30.9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	14.55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7	7.27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	7.1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	8.82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1	0.11	
	13	住房公积金	13.23	13.2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0	7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4		18.24
	01	办公费	1.00		1.00
	05	水费	0.50		0.50
	06	电费	0.50		0.50
	11	差旅费	2.00		2.00
	16	培训费	1.80		1.80
	17	办公接待费	0.30		0.30
	28	工会经费	2.22		2.22
	29	福利费	0.03		0.0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		4.0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5	28.95	
	01	离休费	15.45	15.45	
	02	退休费	4.72	4.72	
	03	退职（役）费	0.72	0.72	
	05	生活补助	4.74	4.74	
	07	医疗费补助	3.31	3.3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7		2.90		2.90	0.27	3.10		2.80		2.8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73 万元。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631.02 万元。

二、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63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31.0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963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65 万元，占 3.24%；项目支出 9319.37 万元，占 96.76%。

四、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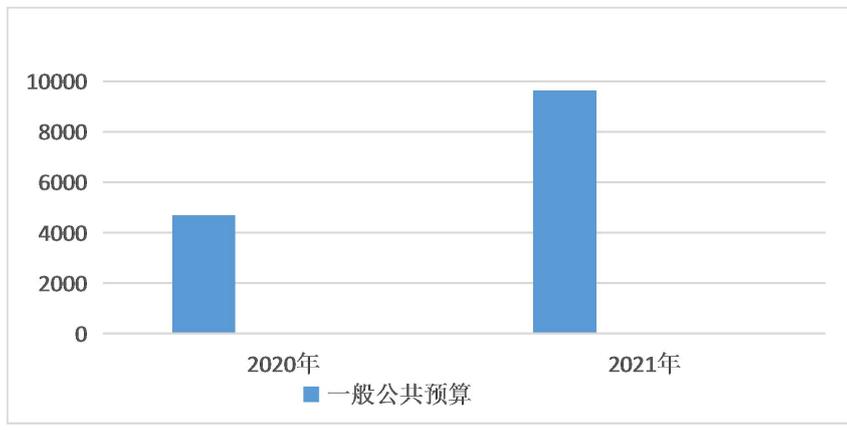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3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1.7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收入含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631.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73 万元。

五、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31.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1.7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含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463.99 万元，占 98.27%；卫生健康（类）支出 19.29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73 万元，占 1.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1 万元，增长 13.37%。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

划和地名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21.08万元，比上年增加6.08万元，增长40.53%。主要是增加地名普查工作尾款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497.84万元，比上年增加62.84万元，增长14.45%。主要是用于未完工的社区、老年日照项目打造及退还工程质保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83万元，比上年减少199.16万元，下降57.23%。主要是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老年之家运行等项目不在本部门列支，故专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5.45万元，比上年增加1.01万元，增长6.99%。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55万元，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下降9.06%。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比上年减少0.74万元，下降9.24%。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19万元，比上年增加1.27万元，增长14.24%。主要是遗属生活补助调资。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44.86万元,比上年增加35.86万元,增长398.44%。主要是增加孤困儿童生活补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3124万元,比上年增加799.67万元,增长34.40%。主要是增加高龄补贴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90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主要是增加区级节地安葬奖补资金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50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90.98万元,增长61.41%。主要是增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58.48万元,比上年增加2768.16万元,增长564.56%。主要是增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1万元,比上年增加882万元,增长741.18%。主要是增加临时救助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2.6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主要是增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33.29万元，比上年增加335.85万元，增长344.67%。主要是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4万元，比上年增加4.17万元，增长13.98%。主要是用于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6.11万元，比上年减少72.91万元，下降43.14%。主要是减少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5万元，增长18.95%。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88万元，比上年增加0.81万元，增长26.38%。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8.82万元，比上年减少0.79万元，下降8.22%。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134.5万元，上年无此项预算。主要是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3.23万元，比上年增加1.22万元，增长

10.16%。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1.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49 万元，津贴补贴 48.10 万元、奖金 12.88 万元、绩效工资 30.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 万元、离休费 15.45 万元、退休费 4.72 万元、退职（役）费 0.72 万元、生活补助 4.74 万元、医疗费补助 3.31 万元。

公用经费 1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2.22 万元、福利费 0.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万元。

七、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 万元，减少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增加 0.0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

八、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2.93%。主要是公用经费定额补助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43 个，预算金额 9319.37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节日慰问贫困老人、空巢老人	1.8	弘扬爱老敬老的光荣传统，传递党和政府对辖区老人的关心和爱护，保障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正常过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老人	=	45000	人
				质量指标	覆盖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	=	100	%
				时效指标	节日期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鳏寡、独居、生活困难老人正常过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100	%
幸福食堂助餐补贴	260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60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标准5元/天/人；80岁以上老年人的助餐标准3元/天/人。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	≈	8100	人
				质量指标	覆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当日有效	=	1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老人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困难群众供养费	5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西宁市公费送养人员审批手续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精神，针对特困人员开展集中供养，弘扬爱老敬老的光荣传统，传递党和政府对辖区老人的关心和爱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	=	12	人
				质量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正常生活	=	100	%
				时效指标	供养及时到位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应养尽养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	95	%
养老信息平台运行经费	50	“推进‘互联网+’养老”，在西宁市12349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的基础上搭建城中区631234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实现“网上预约、电话下单、100%回访”的“线上+线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	≈	810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信息养老平台正常运营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实时为老人在线下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智慧养老服务供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儿童工作经费	1.7	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活动；宣传儿童福利政策，营造关爱未成年氛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质量指标	保障儿童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关爱未成年氛围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	≥	95	%
地名普查经费	12.58	完成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整理区划范围内各类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本数据，整理归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普查项目	=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结算尾款	=	100	%
				时效指标	一次性	=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名普查，区划勘界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购买第三方公墓检查经费	1.7	根据《青海省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本辖区墓地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整治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墓地	≥	90	%
				质量指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进行专项治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本年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倡导全社会进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4.25	为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购置婚姻登记证本、协议书、宣传彩页、打印耗材等办公用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耗材等	=	100	%
				质量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窗口正常运转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婚姻登记工作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对象	≤	100	%
严重精神病患者“以奖代补”	96	为严重精神患者看护家属发放“以奖代补”资金，奖励看护家属，维系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奖代补”患者	≈	4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	2400	人/年
				时效指标	年度一次性补贴	=	1	次/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看护家属，提供政府关爱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	≥	95	%
城乡低保、核对中心工作	4.25	保障低保救助、核对中心正常运转，开展对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入户走访调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耗材等	≤	100	%
				质量指标	开展救助工作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工作	定性	高中低	

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服务对象	=	100	%
流浪乞讨政府购买服务	12.6	政府购买第三方实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救助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使流浪者和流浪乞讨人员得到有效救助，维护社会和谐，营造文明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	90	%
				质量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救助服务对象及购买方	≥	95	%
办公楼物业水电暖补贴	5.95	本着“节能降耗”的精神，加强水电管理，保证水电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合理使用，减少浪费，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暖、物业、网络等	=	1	年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运转，提供民政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两节”期间离岗社区老委员慰问	4.3	对我辖区离岗社区老委员在2021年“两节”前夕进行慰问，传达党和政府对老委员的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对象	≈	85	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率	≥	95	%
				时效指标	两节前夕	=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和政府对老委员的关爱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	≥	95	%
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养老服务评估费	12.75	委托第三方开展2021年民政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和社区便民服务项目评估。通过评估，使各项目达到《关于印发〈2020年度青海省民政部门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和社区便民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评估项目合格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评估，达到项目预期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社区委员意外伤害险	2.61	为辖区在岗的261名社区委员购置2021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1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社区委员	=	261	人
				质量指标	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	100	%
				时效指标	1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委员享受意外伤害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	≥	95	%
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 经费	2.55	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促使各社会组织达到评估指标要求，以评促建，规范社会组织内部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评估数量	=	9	家
				质量指标	评估达标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项目实施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2021年村 (社区) “两委” 换届选举 委员岗前 培训及管 理经费	55	根据2021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进展，开展村(社区)“两委”成员岗前培训。通过培训，促使新上任的村(社区)“两委”成员尽快进入角色，顺利开展村(社区)相关工作。列支换届期间宣传印刷费用，满足村(社区)管理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覆盖率	=	100	%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
				时效指标	培训期间	=	1	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社区)“两委”成员工作能力	定性	高中低	
农村社区 试点建设 工作经费	6.8	根据《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农村社区试点建设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数量	=	8	个
				质量指标	完成农村社区试点建设	≥	90	%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农村社区建设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各街道、镇	≥	90	%			
社会组织 培育孵化 工作	6.97	开展微小型项目，用于城中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通过项目运行，规范社会组织财务和项目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小型项目数量	=	8	家
				质量指标	微小型项目对接成功率	=	100	%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社会组织财务和项目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孵化对象	≥	95	%			
兴旺社区 综合服务 中心及老 年日照中 心项目	185.61	打造兴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加强兴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社区为民服务能力，营造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	1	项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	1	个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设施，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农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项目	5.55	打造农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项目，支付项目质保金。加强农建社区基础建设，增强社区为民服务能力，营造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	1	项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质保金	=	1	个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设施，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福禄巷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186.66	打造福禄巷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加强社区、日照基础建设，增强社区为民服务能力，营造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	1	项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	1	个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设施，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社区消防改造	14.71	城中区辖属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消防能力提升改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提升改造的社区日照中心	=	25	个
				质量指标	社区日照消防能力	定性	高中低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消防基础设施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日照中心受益群众	≥	95	%
香格里拉智慧社区质保金	1.99	加强香格里拉智慧社区建设，增强社区网络信息化为民服务能力，营造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香格里拉智慧社区	=	1	个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网络信息化为民服务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5	%
金十字日照装修项目质保金	1.34	打造金十字日照装修项目，加强金十字社区日照基础建设，增强社区为民服务能力，营造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十字日照装修	=	1	项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	1	个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设施，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安宁路社区综合服	2.78	打造安宁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加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日照中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	1	项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	1	个

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质保金		基础建设, 增强社区为民服务能力, 营造和谐社会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设施, 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建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质保金	7.65	打造建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加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日照中心基础建设, 增强社区为民服务能力, 营造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	1	项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	1	个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设施, 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瑞驰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	29.75	打造瑞驰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改造项目, 加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日照中心基础建设, 增强社区为民服务能力, 营造和谐社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老年日照中心	=	1	项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	1	个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设施, 提升为民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	90	%
街路门牌制作费	8.5	城中区街路、楼宇、门牌制作及更新, 做到街道指示、门牌清晰, 找有去处,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街路门牌新增及更换	≥	95	%
				质量指标	保障街路门牌的使用	≥	95	%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街路牌指示、门牌使用, 服务群众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区配贫困家庭大学生救助	34	贫困大学生资助弥补了教育救助政策短板, 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人员	≈	95	人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生救助率	≥	95	%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贫困家庭学生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城市最低生活	246.81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 及时发放低保救助金和低保对象各项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人员	≈	2500	人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率	≤	100	%

保障金		贴，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政策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城镇 贫困和困 难群众精 准帮扶资 金	3	加强对低收入水平略高于低保标准群体的救助保障，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口纳入社会保障救助范围，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户数	≈	50	人
				质量指标	低收入家庭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低收入家庭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家庭的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收入家庭满意度	≥	95	%
区配高龄 补贴	1778	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员	≈	250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压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孤困 儿童生活 补贴	12.3	为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让困难儿童享受社会关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儿童	=	8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儿童基本生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政府 购买老年 人意外责 任和机构 责任险	27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老年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障，保障老人出行安全，缓解老人发生意外伤害后的经济压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 60 岁以上老人	≈	45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年初购买，保障一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意外伤害后的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老人满意度	≥	95	
区配特困 供养金	1	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为困难群众发放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	≈	250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残疾人两项补贴	191.98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359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临时救助	1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家庭	≈	700	户
				质量指标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救助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区配节地安葬奖补	0.9	用于发放节地安葬奖补资金，目的是保护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员	≥	15	户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定性	高中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	≤	100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34.5	为辖区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人员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廉租住房补贴人员	≈	272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人员享受廉租住房补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83.52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困难儿童、临时救助人员	=	100	%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1059	为辖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补贴人员	≈	25000	人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	≈	8100	人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压力、提供养老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0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359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政策发放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